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的 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年度市、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闵行区水利管理事务中心 2025 年度市、区管河道设施维修项目</u>属于服务行业; 承建企业为<u>上海金三角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5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479.049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528.4445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